

股票代號：2461

K LASER
- TAIWAN
www.klasergroup.com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七、盈餘分配表	25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7
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3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 期：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2 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 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 (四)、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案，敬請 核議。
- (五)、 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
- (六)、 補選及增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為配合董事會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4 頁(附件五~六)，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邱明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695,293 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2,526,94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252,695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計新台幣 2,564,87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2,257,932 元，分配後剩餘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8,146,739 元。
- 2、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2,257,932 元，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九)。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十)。

決議：

(四)、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提昇集團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 2、因前開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股票第一上市事宜，經進行必要之境外股權架構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持股比例將為 70%以下。此外，於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 股票經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配合過額配售等承銷規定，降低對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持股。
- 3、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股票上市前，其將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供對外公開承銷，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原始股東需全數放棄之依原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亦將配合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
- 4、若日後相關法令有所變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五)、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惟本案實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人為限。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兩次，各分次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各分次預計達成之效益亦均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於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私募。
-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決議：

(六)、補選及增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1、因本公司董事張本善先生解任，擬補選董事一名，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增選監察人一名。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99 年 6 月 18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光群集團 2009 年持續調整產品組合，降低低毛利產品比重，並加強存貨管理。集團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29.43 億元，雖較 2008 年減少 17%，但是毛利率 26%，卻較 2008 年的 25% 微幅提昇，合併稅後淨利 0.93 億元，較 2008 年提昇 4%，每股稅後盈餘 0.69 元。

光群集團雖因全球經濟危機的衝擊，總銷售較 2008 年減少，但順利達成提昇毛利率的目標，並且淨利也獲得改善，主要原因即在於光群集團先前投資的塗佈廠開始發揮效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同時，光群中國集團的獲利比 2008 年增加逾一倍，印度光群也首度轉虧為盈，使集團的投資收益大幅改善，最終淨利成長逾 4%。2009 年甫建廠完成的墨西哥子公司，雖因時機不佳，受到北美市場低迷和墨幣貶值的影響而呈現虧損；但我們相信趨勢上在墨西哥設廠是正確的，在市場短期的影響因素消失後，墨西哥廠的效益將可逐漸展現。

這次中國在全球經濟危機中不僅是少數仍然維持經濟正成長的國家之一，同時也確立了中國在未來世界經濟版圖的重要地位。其龐大的內需商機已吸引無數企業競逐，而深耕中國內需市場已達十年的光群集團，雖然佔有相當的優勢，但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尤其來自本土企業的價格競爭，我們仍然不敢掉以輕心。除持續努力降低材料成本、改善毛利之外，更於 2009 年啟動一連串的合資、合作計劃，以擴展市場佔有率。此部份努力已獲得不錯成績，預計對於 2010 年的銷售與獲利可有相當的助益。

2010 年中國市場的發展仍將是光群集團的主軸，我們將持續透過策略聯盟，鞏固光群集團在中國中、高階雷射包裝市場的地位。同時，也將開始光學膜的代工及銷售業務，以期更進一步擴大營收。除此之外，我們也將持續投資膜類材料與新技術研發，以開發高毛利產品與應用。隨著景氣慢慢回溫，光群集團的全球佈局，尤其是在中國市場的經營，將讓光群集團順勢邁向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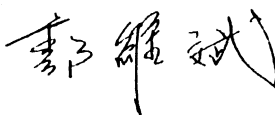
在此，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讓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讓我們在此共勉，並再藉此機會祝福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與全體員工同仁，身體健康、家庭美滿、事事如意。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郭維斌



會計主管

黃千鳳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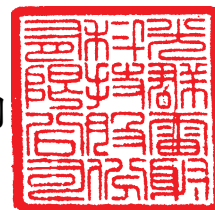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暨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維鍾



陳加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NT\$20.68* 89.50% 為 NT\$18.50。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 43 條之 6 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3 月 1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NT\$18.50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2) 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 還 銀 行 借 款	99.09.30	200,000	100,000	-	100,000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99.09.30	77,500	-	-	77,500
合 計		277,500	100,000	-	177,500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執行情形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 還 銀 行 借 款	預定	100,000	50%	此計畫已依原訂計劃執行，預計於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完成。
	實際	100,000	50%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預定	0	0	此計畫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實際	0	0	
合 計	預定	100,000	36%	
	實際	100,000	36%	

(4) 實際效益之評估：

本次募集之資金共計 277,500 仟元，已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按本公司目前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 計算，該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本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50 仟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 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262 仟元及 337,19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9%及 1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088 仟元及利益 8,503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3%)及 11%。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國田

會計師 邱明玉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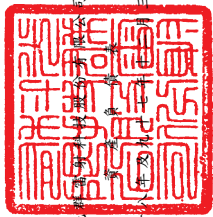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62,249	6	\$ 113,519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00,000	3	\$ 140,00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47	-	5,635	-	2120	應付票據	27,580	1	45,448	2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7,326	1	19,112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6,288	1	12,411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39,648	1	48,31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九)	-	-	2,246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50,826	2	57,71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73,06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7,103	-	6,63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229	2	78,579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5,349	1	35,803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十四)	-	-	422,98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09	-	1,52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310	-	7,8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06	7	776,250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951	11	297,366	10		長期負債	600,000	20	-	-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220,945	74	2,164,510	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23,745	1	23,997	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920	-	2820	存入保證金	614	-	6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2,891	1	12,891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4,437	2	92,527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33,836	75	2,178,321	7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796	3	117,138	4
						2XXX	負債合計	897,802	30	893,388	3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原始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80,089	9	288,417	10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1,338,426	45	1,392,218	47
1531	機器設備	193,281	6	224,533	7	3210	股票溢價	268,455	9	279,363	9
1551	運輸設備	7,844	-	7,84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	-	-
1561	辦公設備	19,376	1	19,817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0,915	1	31,246	1
1681	其他設備	197,074	7	174,415	6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三)	-	-	30,606	1
15X1	固定資產小計	697,664	23	715,026	2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92,938	3	84,046	3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707)	(15)	(413,42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657	7	165,23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71	1	27,94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44,809	5	194,509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5,028	9	329,550	1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4,809	5	194,509	6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56,880	2	81,100	3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	(74,604)	(2)
1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107,335	3	109,666	3	3XXX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2,096,228	70	2,102,615	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215	5	190,766	6		股東權益合計	-	-	-	-
1XXX	資產總計	\$ 2,994,030	100	\$ 2,996,0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94,030	100	\$ 2,996,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6,738	100	\$ 714,247	100
5111 營業成本	<u>339,228</u>	<u>78</u>	<u>529,675</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97,510	22	184,572	26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16,035</u>	<u>4</u>	<u>4,032</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545</u>	<u>26</u>	<u>188,604</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616	5	41,82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147	12	66,7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218</u>	<u>12</u>	<u>63,391</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981</u>	<u>29</u>	<u>171,953</u>	<u>24</u>
6900 營業（損失）淨利	(<u>13,436</u>)	(<u>3</u>)	<u>16,65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2	-	1,94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91,715	21	53,661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2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832	2	24,848	3
7160 兌換利益	-	-	9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8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註十三）	32,155	7	-	-
7480 什項收入	<u>41,657</u>	<u>10</u>	<u>33,374</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74,909</u>	<u>40</u>	<u>116,57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957		4		\$	17,020		2	
7560	兌換損失		3,249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			10,26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7,427		3	
7880	什項支出		<u>15,557</u>		<u>3</u>			<u>13,522</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4,778</u>		<u>8</u>			<u>58,233</u>		<u>8</u>	
7900	稅前利益		126,695		29			74,99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34,168</u>)		(<u>8</u>)			<u>13,93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92,527</u>		<u>21</u>			<u>\$ 88,921</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 0.95</u>		<u>\$ 0.69</u>		<u>\$ 0.53</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u>\$ 0.94</u>		<u>\$ 0.68</u>		<u>\$ 0.52</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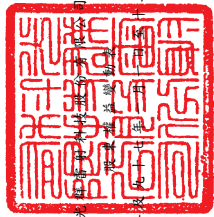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	\$	\$	\$	\$	\$	(\$)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1,594	298,950	13,582	42,407	120,555	220,303	162,669	2,358,970
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39	-	-	-	-
董事酬勞	-	-	-	-	-	-	-	-
員工紅利一股票	15,230	-	-	-	-	-	-	(4,351)
股東紅利一股票	105,594	-	-	-	-	-	-	-
股東紅利一現金	-	-	-	-	-	-	-	(92,395)
庫藏股票買回 10,999 仟股 (附註二及十八)	-	-	-	-	-	-	(154,637)	(154,637)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附註二及十八)	(109,990)	(22,934)	(13,582)	-	-	-	242,702	-
員工認股權增資 959,000 股 (附註十六)	9,590	3,347	-	-	-	-	-	12,937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十三)	-	-	-	-	-	-	-	9,850
公司債買回 (附註十三)	-	-	-	-	-	-	-	(1,577)
九十七年度結息	-	-	-	-	-	-	-	88,921
處分長期投資轉銷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3,621)	-	-	(16,70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44,331	-	-	-	4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220,303)	-	(22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7,575	-	-	77,57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2,218	279,363	-	84,046	194,509	-	(74,604)	2,102,615
盈餘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2	-	-	-	-
股東股利一現金	-	-	-	-	-	-	-	(26,644)
庫藏股註銷減資 (附註二及十八)	(60,000)	(12,039)	-	-	-	-	74,604	-
員工認股權增資 605,750 股 (附註十六)	6,057	896	-	-	-	-	-	6,95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093 股 (附註十三)	151	235	-	-	-	-	-	386
公司債買回 (附註十三)	-	-	1,028	-	-	-	-	(29,578)
九十八年度結息	-	-	-	-	-	-	-	92,527
處分長期投資轉銷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	(3,42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	10	-	-	3,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9,690)	-	-	(49,69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38,426	268,455	1,028	92,938	144,809	-	-	2,096,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2,527	\$ 88,921
折舊	70,013	71,666
公司債利息費用	7,662	13,241
各項攤提	6,021	8,734
銀行主辦費攤銷數	878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91,715)	(53,661)
處分投資利益	(8,832)	(24,84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38)	(238)
處分其他資產淨利益	(1,826)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2,140)	15,843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29)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64
公司債贖回利益	(16,342)	(3,3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50	28,7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56	26,5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6,889	37,024
存貨	10,454	48,187
其他應收款	(467)	4,966
其他流動資產	(9,165)	1,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10	(7,600)
其他資產	785	(2,741)
應付票據	(17,868)	15,473
應付帳款	3,877	(91,111)
應付所得稅	(2,246)	(15,593)
其他應付款項	(19,296)	18,894
其他流動負債	387	(189)
其他負債	(16,287)	4,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8</u>	<u>194,8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17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230	4,7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497)	(24,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14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股本退回	543	-
購置固定資產	(26,870)	(37,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	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438)	86,3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債買回	(484,400)	(22,63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44)	(92,39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351)
員工認股權增資	6,954	12,937
庫藏股買回	-	(154,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910	(29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8,730	(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19	123,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49	\$ 113,5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 7,706	\$ 4,2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04	\$ 37,1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	\$ 422,981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816	\$ 43,24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9,856	3,78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3,802)	(9,85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6,870	\$ 37,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Amagic Holographics, Inc.、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Amagic Foils, Inc.及 Finity Laboratories 和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8,913 仟元及 390,22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18%及 8.70%，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51 仟元及 93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05%)及(0.08%)。另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57 仟元及 24,91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3%及 0.55%。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603 仟元及利益 1,618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31%)及 1.4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國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邱明玉

邱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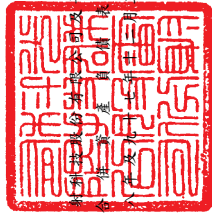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光群雷 會計師事務所 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549,593	12	\$ 616,056	14	2100	流動負債	\$ 237,723	5	\$ 357,184	8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27,580	1	45,448	1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47	-	5,635	-	2140	應付票據	350,108	8	343,019	7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39,099	3	155,861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四)	16,243	1	1,198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六)	770,599	17	884,267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7,372	-	13,44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及二十 四)	151,283	4	1,54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73,06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39,141	1	31,92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8,820	5	224,132	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372,510	8	435,572	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 五及十六)	229,629	5	439,411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 十一)	48,122	1	43,75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0	-	78,56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6,193	3	98,52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0,755	25	1,575,258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7,687	49	2,273,140	50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217,270	5
1421	基金及投資	468,853	11	319,171	7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619,348	14	38,294	1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19,348	14	255,564	6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920	-		其他負債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九)	16,120	-	16,20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3,745	-	23,997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4,973	11	336,294	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77	-	4,128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614	-	614	-
							其他負債合計	24,936	-	28,739	-
						2XXX	負債合計	1,745,039	39	1,859,561	4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46,302	1	45,55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原值成本	747,667	17	726,066	16	3110	股本 (附註十八)	1,338,426	30	1,392,218	31
1531	房屋及建築	1,323,294	30	1,296,166	29		資本公積				
1551	機器設備	50,851	1	46,541	1	3210	股票溢價	268,455	6	279,363	6
1561	運輸設備	49,313	1	54,04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8	-	-	-
1681	辦公設備	227,675	5	196,333	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0,915	1	31,246	1
15X1	什項設備	2,445,102	55	2,364,699	53	3272	認股權 (附註十五)	-	-	30,606	-
15X8	重估增值	5,213	-	5,349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50,315	55	2,370,048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38	2	84,04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968,922)	(22)	(846,874)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657	5	165,231	3
1599	累計減損	(28,961)	(1)	(29,74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記二股及預付設備款	85,430	2	135,630	3	3420	累積轉其調整數 (附註二)	144,809	3	194,509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37,862	35	1,629,062	36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	-	-	(74,60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96,228	47	2,102,615	46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24,615	-	26,554	1		少數股權	599,411	14	565,416	13
						3610					
186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95,639	61	2,668,031	59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二十一)	75,094	2	99,531	2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40,447	3	163,011	4						
	其他資產合計	215,541	5	262,542	6						
1XXX	資產總計	\$ 4,440,678	100	\$ 4,527,5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0,678	100	\$ 4,527,5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42,686 100	\$ 3,541,685 100
5111 營業成本	<u>2,181,648</u> 74	<u>2,664,321</u> 75
5910 營業毛利	761,038 26	877,364 25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u>576</u>) -	(<u>12,295</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60,462</u> 26	<u>865,069</u>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873 6	181,51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870 10	398,9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4,453</u> 5	<u>116,147</u>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6,196</u> 21	<u>696,586</u> 20
6900 營業淨利	<u>154,266</u> 5	<u>168,483</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44 -	8,8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832 1	25,82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6 -	6,15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8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2,155 1	- -
7480 什項收入	<u>65,210</u> 2	<u>41,159</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0,767</u> 4	<u>83,526</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938 1	36,73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八)	9,282 1	33,9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89 -	1,866 -
7560 兌換損失	4,713 -	4,65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	10,26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17,427	1
7880	什項支出	<u>28,038</u>	<u>1</u>	<u>37,42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375</u>	<u>3</u>	<u>142,320</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94,658	6	109,689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一)	(<u>68,744</u>)	(<u>2</u>)	<u>6,682</u>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5,914</u>	<u>4</u>	<u>\$ 116,371</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527	3	\$ 88,921	2
9602	少數股權	<u>33,387</u>	<u>1</u>	<u>27,450</u>	<u>1</u>
		<u>\$ 125,914</u>	<u>4</u>	<u>\$ 116,371</u>	<u>3</u>
		未扣少數歸屬予		未扣少數歸屬予	
		股 權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權 母 公 司 股 東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u>\$ 1.46</u>	<u>\$ 0.69</u>	<u>\$ 0.78</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u>\$ 1.45</u>	<u>\$ 0.68</u>	<u>\$ 0.77</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22-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5,914	\$ 116,371
折舊	211,344	210,681
各項攤提	11,926	21,492
銀行主辦費攤銷數	878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82	33,94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2,140)	15,843
處分投資利益	(8,832)	(25,822)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29)	(4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663	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64
公司債利息費用	7,662	13,241
公司債贖回利益	(16,342)	(3,3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49	60,7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30	163,59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9,738)	17,498
存貨	63,061	5,019
其他應收款	(7,215)	10,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69	(35,559)
其他流動資產	(7,670)	30,121
其他資產	24,012	(22,574)
應付票據	(17,868)	15,473
應付帳款	7,089	120,29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77	(171,509)
應付所得稅	(6,068)	(20,117)
其他應付款項	10,461	47,447
其他流動負債	(65,085)	53,051
其他負債	(3,591)	2,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539</u>	<u>669,0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177
購置遞延資產	(8,130)	(18,530)
購置固定資產	(170,050)	(368,424)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219)	(23,3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1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831	\$ 38,7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u>4,230</u>	<u>4,7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190</u>)	(<u>203,5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8,934)	(122,87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92,358	(4,748)
公司債買回	(484,400)	(22,630)
庫藏股買回	-	(154,637)
發放現金股利	(26,644)	(92,39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351)
員工認股權增資	6,954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2,937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u>24,76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01</u>)	(<u>388,7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552)	76,787
匯率影響數	(48,911)	56,513
合併主體變動調整數	-	(52,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056</u>	<u>535,0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593</u>	<u>\$ 616,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23,348</u>	<u>\$ 51,4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963</u>	<u>\$ 7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229,629</u>	<u>\$ 439,411</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1,045	\$ 359,015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3,425	22,834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4,420</u>)	(<u>13,425</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70,050</u>	<u>\$ 368,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9,695,293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92,526,946
加：迴轉特別盈公積	—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9,252,695)
減：庫藏股註銷(1000 張)	(2,564,873)
可供分配盈餘	210,404,6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5 元）	(52,257,932)
98 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	\$ 158,146,739

註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19,841 元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8,526 元

註二：

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49,308,378 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叁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叁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u>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之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 <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依前述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u>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 五 條	貸與作業程序 (……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五、<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貸與作業程序 (……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三 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二、本公司、<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三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三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 (3) 光磁碟片。
-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 (9) 光學蒸鍍 (OPTICAL COATING)。
-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非獨立董事5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3、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4、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之一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99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0,187,756	6.82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1,838,254	1.23
獨立董事	黃振桑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普通股	—	—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殷志卓	普通股	703,148	0.47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銘	普通股	9,777,674	6.55
監察人	洪維鍾	普通股	1,059,692	0.71
監察人	陳加仁	普通股	54,088	0.04
合 計			23,620,612	

註：本公司99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149,308,378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958,503 股，截至99年0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506,83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95,851 股，截至99年04月20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113,780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99年4月23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4,019,841
董監酬勞	1,148,526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九十八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2,053,862元及586,818元，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19,841元及1,148,526元，差異數為(2,527,687)元。

原因：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費用金額是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之，本次擬議配發金額係以當期實際損益以致產生差異數。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於九十九年度作費用調整。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